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
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註冊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旨在給予擬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條例》就註冊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本簡介之內容已反應了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如客戶希望瞭解香港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香港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公司組建及註冊、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五部分 股本

一、 引言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對於公司股本之金額並沒有特別限制，因此，公司可以根據其所經營業務之實際需要，決定其股本之金額。於決定其股本金額之時，公司需要考慮其業務對啟動及運營資金之需求。如果公司擬經營之業務需要額外申請牌照或許可或批准，還需要考慮申請該等牌照或許可或批准對股本之規定。

二、 新《公司條例》之修訂

法定股本即一家公司通過發行股份可籌集到的最高款額，並以某個特定股數的每股金額固定的股份之總款額表示。按此方式就每股股份所釐定的固定款額稱為該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面值或票面值亦標誌着一股股份的最低發行價，這意味着公司不可按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自《新條例》生效日期起，法定股本及票面值的概念將予以廢除。所有公司股份將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不論該等股份是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行。公司章程中任何說明該公司的法定股本款額及其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條文將視為從該章程中刪除。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款額連同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結餘和“資本贖回儲備”的結餘將構成股本。

三、 授權資本制的定義

所謂授權資本制，是指在公司設立時，資本總額雖然記載於公司章程，但并不要求發起人全部發行，只需認繳其中的一部分，公司即可成立；未認繳的部分可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隨時發行，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也無需變更章程。授權資本制為英、美公司法所創設，其中美國是典型的實行授權資本制的國家。

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註冊資本有以下三個主要概念：

- 1、 發行資本，又稱已發行資本，是指公司一次或分期發行股份時，已經發行的資本總額。在授權資本制下，資本可以部分或全部發行。對於已發行資本，股東不必全部付清，已發行資本由已繳資本和待繳資本構成。
- 2、 實繳資本，又稱實收資本，是指公司通過催繳分派已經收到的現金或其他出資的總和。資本發行以後不一定股東已實際繳納。在授權資本制下，允許股東對其認購的股份分期繳納股款，其實際繳納的部分即構成實繳資本。如果發行的資本被全部募足，實繳資本即等於發行資本，否則永遠小於發行資本。在任何情況下實收資本都不會超過發行資本。
- 3、 待繳資本，又稱催繳資本，是指股東已認購但尚未繳納股款，公司可以隨時向股東催繳的資本。因此，待繳資本實際上已成為公司應得到的財產，已構成股東對公司債務的擔保。

四、 股本的金額及幣別

香港《公司條例》對公司的註冊資本的金額沒有任何特別的限制，但是要求發起人於註冊公司時認購最少一股。香港公司法允許公司註冊資本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表達。也就是說，發起人可以自行決定以何種貨幣作為公司的註冊資本。

五、 註冊資本的代表方式

發起人於註冊公司時，必須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注明股份書面及股本金額。股本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表達方式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是 10,000 股，股本為港幣 10,000 元”，或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是 10,000 股，股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或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是 10,000 股，股本為美元 100,000 元”。

六、 註冊資本稅

香港已經取消註冊資本稅，也就是說，公司股本之金額對於註冊時需要交納予香港政府之註冊登記費不會有任何影響。並且，公司註冊成立後如有增資，也無需就增資之金額向香港政府繳納任何資本稅。

七、 特別牌照對註冊資本只要求

如前文所述，香港《公司條例》對公司股本之金額並沒有作出任何特別限制，因此公司可以自行決定股本之金額。但是，如果公司就擬經營之業務申請特別牌照或許可或批准，則需要考慮申請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對於股本之要求。例如，如果公司擬提供金融服務，則需要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於股本之規定。